

# 南投縣集集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111年6月22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1月14日校務會議審查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110年2月17日府教輔特字第1100038636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爰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## 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成員11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組織如下：
 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3人：總務主任、學務組長、教務組長。
  - 2、教師代表2人：二、四年級導師。
  - 3、家長會代表1人：由該學期家長會長代表。
  - 4、學生代表3人：由該學期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及五年級班長一人擔任。
- 二、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 肆、學生服裝儀容之實施要點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舉辦說明會或問卷調查等方式、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伍、服儀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二、考量不同學生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及身體狀況可能存有明顯個別差異，學校不限制氣溫「幾度」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由學生主觀感受判定，並且「不統一換季時間」，亦不限制學生穿著長短袖服裝。
- 三、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四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、皮鞋，如遇下雨天，學生得穿涼鞋替換；為學生之安全考量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建議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五、本校無制式之校服樣式，學生校服或運動服無繡上姓名之規定。
- 六、本校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

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

七、本校體育課、校慶運動會、戶外教育或帶學生參加比賽時，會建議穿著校訂運動服，但不對未配合學生實施任何處罰。

陸、輔導管教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及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。

二、學生朝會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，另請導師不定時方式檢查。

三、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
四、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柒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捌、本辦法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吳家綺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教導處主任 陳秋蜜

校長：

集集國小 陳彥文 校長